

当代中国首届侦探小说
大赛获奖作家作品选

独角兽文库第三卷
设计死亡

于洪笙◎主编

中



DuJiaoShouWenKuDiSiJuan
SheJiSiWang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独角兽文库第三卷

DU JIAO SHOU WEN KU

当代中国首届侦探小说大赛获奖作家作品选

设计死亡

于洪笙 主编

中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10

我去了尸检室，询问尸检情况。

龙翎要我看尸表征象，她一边指指点点，一边叨念着：“颜面发绀，头部淤血，眼睑和眼球结合膜有点状出血，鼻腔、鼓膜也有出血点。”

“是窒息而死？”

“没错儿，”龙翎要我看死者的颈项，“颈项有上下相连的四对掐痕，项部有一对掐痕，都已经呈羊皮样变化。”

颈部的是食指、中指指痕，项部是拇指痕。拇指在后面，中指、食指在前面，表明凶手是从背后掐死索娜的，从后面发起突然袭击，正是拦路行凶的惯用方式。

我拿起放大镜，细查颈项上的掐痕。掐痕边缘附近还有新月形的表皮剥脱现象，这是指甲痕。用力掐住脖颈，当然要留下指甲痕迹，令我不解的是，手指痕和指甲痕之间的距离怎么会这样大？

“再看看这，”龙翎把掐痕的放大照递给我，“要我说，这很有价值，研究研究？”

我拿起放大镜仔细查看，与已往所见的掐痕很不同，左右两方的掐痕相对比，左边要比右边深得多，这表明凶手左手比右手劲儿大，他是个左撇子？

我正狐疑，王川跑到尸检室来找我，送来几张现场痕迹的放大照片。

“请看，灯泡上有手指痕迹，”他大声强调着，“全部都是左手的。”

“拧灯泡的人也是左撇子？”龙翎喊着。

细看照片，我颇为迷惑：“这好像不是指纹？”

“是的，是丝织物痕迹，纹路细腻得很。”

“手套？”

龙翎插着话：“作案得戴着手套，这是常识，谁不懂？”

“这位抢劫者可真怪，”我发现个疑点，“行凶的时候没戴手套，拧灯泡的时候戴上了，是出于什么想法？”

龙翎和王川面面相觑，谁也没说话。

法医和痕迹专家已经尽到了他们的责任，破释疑团，一向得靠大脑分析推理的功夫。

左撇子、纹路细腻的手套、距离大得出奇的手指痕和指甲痕……，我感谢技术专家们为我提供的这些重大发现。按着他们的启示，我费尽脑汁，穷思极想，琢磨了半天，终于生出一种云破日出之感。事情总是这样，未被认识时往往难以感觉到，一旦有了认识，就会变得敏感起来。最初勘查现场时所见的情景又重现出来，以往获得的种种表象，就像蒙在我眼前的一层层纱幕，连连被揭开，终于露出了清晰可见的实景。

11

到爱丽丝公司去清查索姗所掌管物品是必不可少的步骤。我和麦鸥赶到美莎酒店爱丽丝公司的办公室，事发之后那里就设上了警戒线。

抽屉、柜子、箱子被我俩翻了个够，所见都是公司的往来信件、交易单据、合同档案之类的业务材料。最后，我俩把清查重点转向索姗的私人物品。

在西套间她的卧室里，一个锁在衣柜中的密码箱引起了

我俩的注意，箱子加了密码，还要锁在柜子里；不能不查。破解密码是专门的技术，我特意向痕迹专家王川讨教过，此时算是派上用场。

箱子被打开，我俩逐一查看着里面的物件。

麦鸥从小翻出个密封的牛皮纸信封，双手手指使劲儿摩挲着，两眼微闭，嘴唇蠕动，那模样和正在下神的巫婆差不多：“质地比较硬挺，不大像是信件。边缘清楚，是个长方形，估计是张五时的照片。”

“一张照片，干嘛要包得这样严实？还特意锁在密码箱里，肯定是属于绝密文件，先别打开，让我猜猜。”我学着麦鸥的模样，也闭上了双眼，口中念念有词，“女孩儿能有什么秘密？八成是索姗小姐与哪个不便公开的男人幽会、寻欢的镜头，那情景一定十分刺激……”

“喔，果然是张彩照，”麦鸥喊着，她已经把信封撕开，“还真够刺激的！”

我凑上去一看，满不是我猜测中的情景。照片所摄是一个身着摩托车服、戴着头盔的人，手执一把铁器正在击打戈里奥，旁边还有一个女人的背影，是方春英。

“正是案发那天，”麦鸥指着右下角打印着的日期，“是康庄草原凶杀情景？”

“唉，和咱们调查的怎么不一样？”

“越不一样，越值得研究，”麦鸥冲我做了个鬼脸，“不是吗？”

“不，不，照的恐怕不是凶杀现场，”麦鸥仍怀疑这照片的真实性，“谁能拍下这样的照片？索姗不在现场，方春英又

不可能。”

“现场上还有别的人在，就没可能？”

“那他就不应该是凶手的同伙。”

“是过路的旁观者？”

“照片怎么会跑到索姗这儿来啦？”

“越说越糊涂，”我已不耐烦，“重要的是弄清那个行凶人。”

我俩停止猜测，一同趴在桌面上，仔细琢磨起这张照片来。

摩托车服、大头盔，把袭击者的面目掩盖得严严实实，个人特征一无所见。

“唉，”麦鸥无奈地叹着气，“真遗憾，只见衣服不见人，和没这照片一样。”

我的思维终于活脱起来：“那咱就从衣服上找痕迹呗。”

“这摩托车服，款式倒是挺奇特，八成是进口的，可这又能说明什么？谁不能穿？”

“看这，”我指着摩托车服后背上的黑鹰头像，“这恐怕不是随意印上去的吧？”

“下面有半圈字，是英文，”麦鸥把照片举到光线明亮的窗口，一字一字地念着，“是‘大鹏摩托运动俱乐部’。”

“凶手是俱乐部成员？”我联想着，“听说，摩托车俱乐部大都有自己的服装和徽记。”

“要是借了别人的衣服穿呢？”麦鸥又产生个疑虑，“那这照片可就毫无价值喽。”

我从人之常情的角度推断着：“索姗干嘛要这样秘密地保

存它？肯定有非同一般的价值。”

“对，查黑鹰！”

12

方春英来电话催问，能不能安葬索姗。

“当然可以。”我道着歉意，“真对不起，我们耽搁了太多的时间。”

一听我答应安葬索姗，队友们纷纷提出质询。

“这就算结案啦？”大总管白玉小姐首先发难，“凶手，你抓到了吗？”

“年轻人，”大我几岁的盛昊用着教诲的口气，“急功近利，毛毛草草可不是好作风。”

庞龙埋怨着：“查发达是重要的涉嫌人，任他逃之天天，也不赶快抓来问问。”

.....

侦查工作已告完毕，其实，即使大家不质问，我们也会披露的，只是还没找到适当的时机。既然队友们已是迫不及待，我们只好提前发布。

那就从索姗的被杀开头说起吧。

“方春英家门前的灯泡是被人故意拧松的，时间估计是在案发之前，是为了方便作案而采取的措施，”我列举第一个发现，“灯泡上没检出指纹，只有丝织物的纤维痕迹，而且纹路极其细密，估计是副女士的手套……”

“咱警察不是傻子，戴女士手套作案就能把他看成是女的？”盛昊边刷牙，边发着议论，“这位先生可真够蠢的。”

“我和麦鸥这回还真的当了傻警察，”我说，“我俩的推断

并不蠢，拧灯泡的就是个女的。”

麦鸥说：“王川发现，灯泡上的痕迹都是左手，拧灯泡的人估计是个左撇子。”

“你们两位的倾向，我听出来了，凶手是个左撇子女人？”洋洋自得的盛昊很不满于我们的推测，“就凭一个手套痕迹不充分，太勉强。”

尹大麓提出个见解：“如果凶手是个左撇子，那么，死者脖颈上的掐痕就应该是左重右轻……”

“让你说对了，事实正是这样。”麦鸥拿出掐痕的特写照片，“证据在此。”

就这张照片，我说起另一个发现：“在死者的脖颈上，除了明显的手指痕之外，还有非常深的指甲痕，两种痕迹之间的距离近一厘米，可以断定凶手留着一厘米长的指甲。”

“拦路抢劫的歹徒大都不是讲卫生的粗莽野蛮之徒，指甲肯定又长又脏，”庞龙摆出一副满有把握的样子，分析着，而后转过头，去问麦鸥，“我说得对吧，侦探小姐？”

“不敢苟同，”麦鸥白他一眼，驳斥着，“如果照你所说，在痕迹中应该检出污垢的成分，但是没有。相反，我们的法医却发现了指甲油的成分。”

“这倒还可以算作是直接证据，”盛昊有保留地承认了我们的结论，“凶手的形象总算基本立住，八成是个留着长指甲的左撇子女人。”

白玉急于知道结论：“是谁？”

“只要接触过方春英的都能看得见，她的指甲足有一厘米长。”麦鸥答复她，“我和雷鸣去她家的时候看得清清楚楚，

她干什么活儿都是用左手。”

“方春英家的门灯安装在距地面两米五的高处，要拧松它，怎么也得有两米以上的身材，谁能长得这么高？”我列举着另一个旁证，“我去查看门灯，是踩着方春英家的方凳上去的，就是说，凶手只有借助可以登高的器具才能把灯泡拧松。我特别查看了周围环境，没有一件可经踩踏的东西，能将灯泡拧松的，恐怕只能是方春英。”

麦鸥说：“雷鸣告诉她‘索姗遭到了袭击’，但是并没有说出事发的具体地点。方春英反应极快，问‘怎么，又发生了上次那样的事？’这不就露了马脚吗？她怎么会知道案发地点和案发情况？”

“索姗的命案先说到这儿，”大总管白玉来了个过渡，引出下一个议题，“康庄草原的案子，也有眉目啦？”

我出示了那张至关重要的照片：“请各位过目，这是康庄草原凶杀现场的写真。”

大家传看一遍，引起一阵纷纭。

“方春英和那个歹徒都照上了，能是谁拍摄的？难道还有咱们所不知道的人在现场？”

“不是索姗，就是查发达呗。”

“那查发达就不是凶手了？”

我道出了自己的推断：“这照片是方春英拍下的……”

“这怎么可能？”性急的庞龙打断了我，指着照片，“方春英自己就在照片上嘛。”

我继续说：“方春英说，歹徒出现的时候她正在设置自拍程序，而且按下了自拍快门……”

“对，”庞龙再次打断我，“是自拍装置起了作用。”

我的解释得到了大家的认可。议论又转到另一方面。

“唉，这凶手的装束怎么和方春英说的不一样呀？”

麦鸥说：“那就不是查发达呗。”

全场愕然。

盛昊道出了见解：“是方春英雇佣的杀手？”

为弄清照片上那位神秘人物的身份，我翻查了我国摩托车运动的资料，没找到以“大鹏”命名的俱乐部。

我举起放大镜再查那张照片，在那人的头盔上发现一串日文字样，我想，那件摩托服会不会也是日本的？日本的摩托车运动要比我们普遍得多，正规得多，不少都有严密的组织和规章。我特意跑到国家体委，查找日本的摩托车运动资料，果然找到大阪有个“大鹏摩托车俱乐部”，用的就是这具黑鹰徽记。再查，它的成员名单上有一个名字是我所听说过的。

我向大家公布了我的发现：“这位行凶者是中町一郎。”

“那个日本商人？”白玉不解，“他不是回大阪了吗？”

“啊呀，说走就一定走？”尹大麓说，“虚晃一枪，制造烟幕，造成个没有作案时间的假象，这不新鲜。”

“我看，咱还是别耽误工夫啦，”庞龙挥着手，吼起来，“别让方春英跑了，赶快抓来，一审不就透底啦？”

13

方春英已然押到，我们立即对她进行了讯问。

我想速战速决，为此，先向方春英发出警告：“提供伪证是要负法律责任的，你恐怕不会不懂。”

“是的，我懂，”方春英镇静得很，“我没骗你们，句句都是实话。”

“事实是你一直在欺骗我们，”麦鸥举出凶杀现场的照片，质问她，“袭击戈里奥的歹徒穿的是桔黄色摩托服，骑的猩红色摩托车，可你对我们是怎么说的？”

一见照片，方春英惊惧得很，就像是见了青面獠牙的魔鬼，面部顿时失了血色，面颊肌肉剧烈地抽动起来，扬着的脑袋一下耷拉下去。

我厉声问道：“这个穿摩托车服的到底是谁？”

“他是大鹏摩托运动俱乐部的成员，”我举起了成员名单的复印件，“这上面有他的大名，叫中町一郎！”

麦鸥问：“他干嘛要杀戈里奥？”

“因为买卖没谈成……”

我说：“中国有句俗话：‘买卖不成仁义在’，哪有谈不成买卖就杀人的道理？商家最讲究权衡得失利益，中町先生这样做岂不是大大地得不偿失啦？”

麦鸥指着照片：“这照片上面还有你呢，你在干什么？能说明一下吗？”

“我在阻止中财。”

“你的手是在拉戈里奥，”我抽出一张大特写照片，“阻止动作应该是这样的吗？你分明是在帮中町的忙。”

“你的准备可真够充分，”麦鸥冷嘲着，“为掩盖真相，栽赃给查发达，你故意把凶手描绘成他的样子，还在杀人现场丢下一张美莎酒店职工餐厅的餐券，想迷惑我们的视线，是吧？”

借此，我分析着她杀害索姗的动机：“索姗与康庄的凶案本来是并不相关的，只是因为她手里有这张照片，所以你必须杀掉她，是吧？”

“不，她是遭到了抢劫……”

麦鸥给她重重一击：“我们查验了她脖颈上的掐伤，那手指痕是你的！”

方春英没了退路，彻底被击倒。

“到康庄草原去玩，本来是一次正常的活动。临去之前，查发达由索姗陪着来找我，说他也要去。我突然产生了念头，何不利用这个机会除掉戈里奥？那儿地广人稀，没有目击证人，真相不容易被发现。我就痛痛快快地答应了他们。除掉可恶的戈里奥是我的宿愿，利用查发达也是我早就形成的打算。平时，我对索姗那样大度宽容，并不是出于真心的，哪个妻子能容得下这样的事？我是想放纵戈里奥，想利用这事激起查发达对我丈夫的嫉恨，有朝一日能借他的手除掉戈里奥。总而言之，我几乎是在卧薪尝胆，一直在等待机会，只是始终没找到而已。

“我决定借着去康庄草原的机会除掉戈里奥，主意确定之后，我请来了中町，向他全盘托出。晚上，他按时去了机场，像是要回大阪，他其实并没上飞机。第二天一早，他暗中随着我们去了康庄草原。为把罪名栽在查发达身上，我按照他的模样描绘了凶手。我想，凶手是什么模样，全都凭着我一说，反正也没有其他目击者。

“我疏忽了，犯了个大错误，忘记相机的自拍装置已经启动。后来，我把胶卷交给索姗，让她去冲洗，没想到凶杀场

面全都被拍下来。索姗拿着照片来找我，她很单纯，没敲没诈，只提出两个条件，一是要继续在爱丽丝公司工作，二是要我把她调到巴黎的公司本部去任职。我没办法，立即满口答应下来，还当着面给她开了一张一千美元的支票，以此表示真诚。她很满足，也没讨价还价，就把胶卷和照片全都给了我。

“可是，她依然是我的心腹之患，有她在，我就永远无法摆脱精神重压。一不做二不休，我打定主意，得彻底根除后患，灭掉索姗，反正我马上就会离开中国，远渡重洋。

“前些日子，索姗在天堂庄园被劫的案件启发了我，我想，照着那个样子再制造一起不就成了啦？那天，索姗来找我，乘她不备，我掐住了她的脖子。我怕被人看见，先拧灭了门灯，然后把索姗抱出家门，抛到草地上。”

我总觉得她还在隐藏着什么更深的秘密，问：“你与中町一郎是怎么勾结在一起的？”

“雷鸣先生，你是知道的，我的婚后生活远远谈不上美满幸福，戈里奥的心里只有钞票，钱就是他的一切，志趣、温情之类的人的天性，他丝毫没有。他也要女人，那只是出于一种动物性的需求。

“我早就腻烦了，总想摆脱。日本容发堂株式会社是我联系来的，向我丈夫建议和它合并搞跨国公司。其实，我是想利用这个绝好机会，实施我的奋斗计划。我暗中和中町先生商定，先促成合并，日后再慢慢想办法解除婚姻关系，把戈里奥挤出公司去。没想到，戈里奥坚决不愿意合并。机不可失，我必须得搬掉这块绊脚石，反正我是他财产的第一继承

人，他那百万法郎的保险也应该属于我……”

“中町先生与你是商战中的敌手，顶多算是萍水之交，他有那样可靠吗？凭着这点儿交情就能订立生死盟约？”

方春英使劲捶着憋闷的胸口，一口一口地咽着唾沫，好半天才吐出一句：“他……他就是蔡焕志……”

黑蝙蝠·白蝙蝠

何家弘

五云山市公安局刑警队队长郑建军的办公桌上放着一本很厚的紫卷。案卷的封面上有四个工整的大字：“一号大案”。这本案卷详细记述了1997年春天发生在五云山的一个颇为离奇古怪的案件……

一、黑蝙蝠

从餐厅回到自己的房间里，孙飞虎觉得很有些头重脚轻。他一头倒在松软的床上，很快就打着轰轰烈烈的鼾声进入了梦乡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他醒了，感到口中非常干渴，便打开灯，起身倒水，接连喝了两杯。然后，他去厕所方便了一下，又躺回到床上。此时，他已经清醒了，而且没有了睡意。也许是喝到肚子里的水又刺激了胃膜上的酒精，他觉得胸中胀闷，身体燥热，头部也有些隐隐作痛。他又想起了酒席上钱鸣松对他说的这些话。他的心中很有些不快。他觉得钱鸣松是故

意要给他下不来台，而且他觉得当时其他人脸上的表情也都是怪怪的，包括他的夫人。惟有吴凤竹还算体谅他，及时给他解了围。说心里话，他本来不想参加这次旧地重游。但是在上次同学聚会的时候，夫人坚决倡导，大家坚决拥护，他也只好同意了。想到此，他情不自禁地长叹了一口气。

忽然，他听到门外走廊里好像有人走动的声音。他看了看手表，快十二点了。什么人还在外面？没准儿是去外面呼吸新鲜空气吧？他也觉得室内的空气很浑浊，让人感到窒息，便想出去过过风。他爬起身来，晃晃悠悠地向门口走去。但是站在门前，他又犹豫了。这深更半夜的，会不会有什么坏人呢？他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一会儿，外面寂静无声。他轻轻拧开房门，刚要探头出去，就看见一个黑影从他门外很快地飘了过去，吓得他急忙缩回头来把门关上。

他的心怦怦地跳着。他的大脑一下子清醒了许多。他继续侧耳细听，但是没有听到其他房间开门或关门的声音。他怀疑自己刚才是不是看花了眼，就忍不住又拉开房门。他探出头去向两边望了望，走廊里空空荡荡，没有一个人影，只有那相隔很远的壁灯闪烁着昏黄的光。

他走出屋门，蹑手蹑脚地向东边走去。当走过钱鸣松的屋门和赵梦龙的屋门时，他都停住脚步，仔细地听了听，但是那两个房间里都没有任何声音。他来到走廊尽头，站在那个画有乌云的小门前面，只见那门锁着。他忽然想起了女服务员说的关于黑云仙的传说，不禁立刻有些毛骨悚然。

他快步退回到自己的房间门口，站了一会儿，见周围没有任何动静，他那颗怦怦急跳的心又渐渐平静了下来。他回

忆着，觉得自己刚才肯定看见了一个黑影。究竟是什么人呢？

他是个不愿意在心中存下疑问的人，因为那样会使他睡不踏实。他沉思片刻，轻轻地踏着厚厚的地毯，向楼梯走去。

在一层楼梯旁边的服务台，他见到了值班服务员沈小姐。沈小姐虽然面带倦容，仍然微笑着问道：“孙先生，您有什么事情吗？还是您需要什么东西？”

孙飞虎摇了摇头，说：“不需要，谢谢。我只想问一下，刚才有人上楼吗？”

“没有啊。”

“那么楼上有人出去吗？”

“也没有啊。”

“那么……你听见楼上有人走动了么？”

“我听见楼上有人走过来，可那就是您呀。出了什么事情吗？”沈小姐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。

“这就奇怪了。”孙飞虎自言自语道，“我刚才明明看见一个黑影从我的屋门口过去，但是等我出来，走廊里却没有一个人。我觉得，我不会看花眼的。”

“是吗？那个人影是往里去的还是往外出来的呢？”沈小姐用手比划了一下方向。

“好像是往里去的。很快，一飘就过去了。”

“啊，那一定是‘黑云仙’啦！孙先生，你很有福气呀！”沈小姐善意地笑了。

孙飞虎愣愣地看着沈小姐。他觉得这个女服务员的笑容也是怪怪的。他皱着眉头，悻悻地往楼上走走。回到自己的房间门口，他又看了看空荡荡的走廊，才推开房门，却见一